

格式 D3-1

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

第一部分、摘要表（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） *本表為計畫書首頁

申請學校				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	
生師比值	全校		日間學制		研究生
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	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招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	
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學士班		
		教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設班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學程		
		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醫事相關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師培相關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系所		
申請案名	中文名稱 ¹ ： 英文名稱：（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，必填）				
全英語授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所屬細學類	※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，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				
專業審查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領域（請勾選 1 項）： ※領域別參考：人文藝術類、教育類、管理類、社會科學（含傳播）類、理學（含生命科學、農業）類、醫學類、工學類、電資類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至多勾選 1 個相關部會） 中央機關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 運動部 、教育部（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系所者）。				
曾申請學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3 學年度曾申請（申請學年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學年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未申請				
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會議日期：_____；會議名稱：_____（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（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）（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，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@mail.ntut.edu.tw、kdtd818@mail.ntut.edu.tw；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@mail.moe.gov.tw，若未補傳者，不予受理）				
授予學位名稱					

¹ 請填寫申請停招學系全名，如○○學系學士班；如同時停招碩士班以上，則為○○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，依此類推。

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	系所名稱	設立學年度	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(校庫學 1)			
			大學	碩士	博士	小計
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	※請填寫「申請停招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					
招生管道	※請填寫「申請停招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					
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	※請填寫「申請停招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					
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	※請填寫「申請停招，無須填寫本欄位」。					
填表人資料	服務單位及職稱		姓名			
	電話		傳真			
	E-mail					
自評委員名單	※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，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，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。					
建議不送審教授 (迴避名單)	※若本案有「建議不送審教授」，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，若無可不必填寫。若未填列，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。					
建議不送審理由 (請簡述)						
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 (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；若涉及多個部會，請個別逐一敘明)	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. _____	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. _____	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					
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. _____	※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。					

※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12 條規定，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，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、未依限提報，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得駁回其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%。

11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停招說明

校 名：

系所名稱：

學制班別：

壹、申請理由（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）

說明：請詳述說明申請停招理由，並提供近 3 年之核定招生名額、錄取人數、註冊人數等，並請詳述說明申請停招之理由。

一、

學年度	核定招生名額 (A)	錄取人數	註冊人數 (B)	註冊率 (B) / (A) ×100%
112				
113				
114				

貳、停招案之師生溝通情形

說明：1.系所停招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與教職員工、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，並應說明整併之考量、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。

3.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，其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會議之會議紀錄、簽到表上名稱應須有「停招」之文字，例如「○○學系停招說明會」，並檢附辦理說明會當日現場實際照片，若為視訊會議請提供視訊畫面截圖；檢附相關會議資料之照片或是截圖時，請確認圖片檢析度是否清晰可辨視。

4.請檢附辦理說明會之通知、辦理過程、通知未出席者及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辦理結果等證明。

一、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

（一）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

說明：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（如系院校級會議、說明會、書面公告或通知、是否通知未出席者、校務會議等），以及學生受教權（含停招後之教學配套措施等）之維護情形。

（二）辦理停招程序之時序列表

說明：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序號	辦理程序	辦理日期	是否有佐證	佐證編號
範例 1	○○學系停招說明會通知	114 年 10 月 1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佐證 1

序號	辦理程序	辦理日期	是否有佐證	佐證編號
範例 2	網頁公告	114 年 10 月 2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佐證 2
範例 3	○○學系停招說明會說明會	114 年 10 月 15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佐證 3
範例 4	以電子郵件寄送○○學系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	114 年 10 月 21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佐證 4
範例 5	校務會議	114 年 12 月 27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佐證 5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備註：1.相關作法舉例如上，但不限於上列方式。佐證資料需有辦理（公告）日期，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。
2.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，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。

二、教職員工安置規劃及輔導

（一）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

說明：請詳述說明規劃及辦理停招相關程序（如系院校級會議、說明會、書面公告或通知、是否通知未出席者、校務會議等），以及教職員工權益之維護（含安置規劃及輔導）情形。

（二）辦理停招程序之時序列表

說明：請以下列表格呈現辦理時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序號	辦理程序	辦理日期	是否有佐證	佐證編號
範例 1	○○○學系/所務會議	114 年 9 月 12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佐證 1
範例 2	○○院務會議	114 年 9 月 30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佐證 2
範例 3	○○○學系停招說明會	114 年 10 月 15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佐證 3
範例 4	以電子郵件寄送○○○學系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	114 年 10 月 21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佐證 4
範例 5	校務會議	114 年 12 月 27 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佐證 5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備註：1.相關作法舉例如上，但不限於上列方式。佐證資料需有辦理（公告）日期，以系統公告日期為主。
2.校務會議如尚未完成，亦請填列預定辦理時間。

參、師培案（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）

說明：本項內容僅限師資培育學系填寫，請詳細敘述及說明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、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、師資安置規劃；非師資培育相關學系，可無須填寫並請刪除本項目。

*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、相關會議紀錄、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。

*本停招說明，每案列印 1 式 6 份。